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滨港刑初字第11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健，男，1977年8月7日出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09197708070517，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滨海新区大港振业里16-4-301室。2012年11月17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刑诉字（2013）第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健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5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张健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史津、牟戈、张戬身份证等信息，通过他人为上述三人及自己办理了农业银行信用卡四张，并透支现金36万余元，用于偿还欠款；以干工程需要资金为由骗取张天喜的信任，使用张天喜的身份证等信息，申领了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信用卡四张，并套取现金149000余元；以干工程需要周转资金为名，骗取陈香桂、张天喜及李涛等人的信任，由上述人员分别担任借款人及担保人，向他人借款28万余元。2011年8、9月间，被告人张健以干工程需要资金为由骗取贾庆福的信任，以贾庆福的一套楼房为抵押向中介公司借款175000元，随后又以抵押合同需签字为由将贾庆福骗至上海道分行，使用虚假的收入证明办理了48000元的“平安易贷”小额贷款一份，同时申领了光大银行信用卡一张，并透支使用7795元。上述款项全部由张健偿还个人债务及消费。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健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诈骗罪、贷款诈骗罪，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惩处。

被告人张健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被告人张健的辩护人辩称，本案应当按照被告人张健实际受益金额来认定其犯罪数额，对于被害人已偿还的或让免的部分不应当计算在犯罪数额内；且被告人张健在办理信用卡的过程中，银行未尽审查义务，对于被套现有责任，故请求对被告人张健依法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健自2011年至2012年间，多次以为他人办理信用卡及干工程需要资金周转为名，骗取他人信任，实施如下犯罪行为：

1、2011年初，以为史津、牟戈、张戬办理信用卡为名，骗取三人的信任，以其三人及自己的身份证等信息，通过李发明办理了农业银行信用额度为10万元的信用卡四张，并从中套取现金36万余元，其中的20万元用于偿还李发明的欠款。经银行多次催收，张戬将其名下的信用卡欠款清偿，其余三张信用卡所欠款项至今未还；

2、2011年间，骗取张天喜的信任，先使用张天喜的身份证信息申领了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四张信用卡，并利用多家商户从中套取现金13.3万余元。后又以张天喜的名义通过“宜信投资公司”向唐宁借款36000元，除去手续费及首月利息后被告人张健最终得款28000元，全部用于其偿还个人债务及消费；

3、2011年初，骗取陈香桂、张天喜、李涛的信任，以陈香桂为借款人，张天喜、李涛为担保人，向于洪典借款人民币20万元，后偿还了32000元，所得款项全部由张健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消费；

4、2011年4月22日骗取陈香桂的信任，以被告人张健为借款人、陈香桂为担保人向姚松桂借款6万元。所得款项由张健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消费；

5、2011年8、9月间，骗取贾庆福的信任，以贾庆福位于大港建安里小区楼房一套为抵押，向中介公司借款175000元。随后又以抵押合同需签字为名，将贾庆福骗至光大银行上海道分行，以贾庆福的名义、使用虚假收入证明办理了48000元的“平安易贷”小额贷款一份，同时申领了光大银行透支额度为8000元的信用卡一张。后被告人张健使用该卡多次透支消费7795元，经银行多次催收，至今未还。上述款项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消费。

综上，被告人张健冒用他人信用卡犯罪数额总计人民币近41万元；使用本人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90250元；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430000余元；使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银行贷款48000元。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如下证据：

（一）被害人陈述

1.被害人牟戈的陈述证实，张健曾经找我借过2万元钱，到2011年1月份前后，张健说要给我办张信用卡，他能赚点钱，能还我一部分钱，我就将身份证给了他。大约一个月以后，我要用身份证，张健让我去大港商厦后街叫“万客隆”（李发明处）的中介要回了我的身份证。期间，我问过几次张健我的信用卡办下来了吗？他始终说没有办下来。后来银行催我还款我才知道我的信用卡透支了10万多元，我就去问张健怎么个情况，张健说钱他用了，我让张健还钱，他答应了但后来一直没还；

2.被害人张戬的陈述证实，去年我看见张健有一张大额的信用卡（透支额10万），我想自己家里用也挺好，就让张健给我也办一张。 2011年上半年，张健带我到一个中介公司，找一个叫李发明的，当时在李发明那写了一个信用卡申请表，第二次又去了一回李发明那里签字，第三次去李发明那是签消费小条，也是张健带我去的，这张信用卡办下来后被张健透支了9万多元，后来我自己都还清了；

3.被害人史津的陈述证实，张健借我的身份证上过网，我在山东干活的时候，我的手机(15522923540)收到过一条银行发的短信，说我的信用卡被消费或者被透支了几万元，因为我的手机卡是张健给我的，我就问他是不是他的卡。他说用我的身份证办信用卡了。2011年春节前后，张健让我去商场后街万客隆信息找李发明填了一张表，因为我们是自小长大的朋友，他让我去干啥我就去。 我从山东回来后，张健打电话让我去李发明那里签字，说还有个手续没办完，我共签了2张银行卡在超市买东西一样的消费小条；

4.被害人陈香桂的证言证实，2010年12月份开始，张健就多次找我借20万元，我也多次回绝。由于我和张健是同学，张健求我到一家担保公司帮他借钱他自己还，我答应了。后张健又找来他的朋友张天喜、李涛帮我担保，这样担保公司才同意给我放贷20万元。2011年1月20日左右的一天下午，我和张天喜、李涛三个人到大港迪欧咖啡店一楼和担保公司的业务员于洪典签订了贷款合同。2011年1月25日或26日，于洪典的合伙人郑崇袖在晨晖里高层下面的工商银行内取了20万，给了我18.4万元，这时我意识到利息8%是每个月的。我给郑崇袖写了一张20万元的借条，然后我就拿着18.4万元去找张健把钱给他。2011年5、6月份，张健有一天找到我，说生意上用钱，资金周转不开，暂时不能还安泰担保公司的贷款，要我帮忙担保，再向别人借款，我同意了。张健带我去中石化公司冠杰石化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找到一个姓姚的女的，按6%的月息借了6万元，当时我给担保写了字据并签字，姓姚的女的在建行给张健取的钱，并扣除当月的月息，之后张健始终未还。到2012年6月中旬，张健没有再还担保公司的钱，担保公司说我是借款人，叫我还钱，我给张健打电话，张健的所有电话停机，家属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经向别人了解张健因为赌博缺钱贷款，到处是欠款，他为了躲债跑了，根本就没有生意，我才意识到被骗了；

5.被害人姚松桂的陈述证实，我和张健原来都是中石化四公司的职工，彼此就认识，在2011年2月份开始就找我借款说要做工程，因为我知道他的条件不是很好，就跟他讲借钱可以，不过要有担保人。2011年4月份的一天下午，张健跟一个人开车去公司找我，张健介绍该人是陈香桂，是他同学，自己干厂子，有实力，他们一起干。陈香桂拿了企业营业执照，我看了后在建设银行取了6万元给张健，张健写了借条，陈香桂给做的担保，之后他们就走了，张健借款后始终未还；

6.被害人贾庆福的陈述证实，2011年6月中旬的一天晚上张健说做生意资金上遇到了困难，找我借钱，我说没有，他说让我把房子抵押贷款，保证一个月还上，做生意算我一股。我当时没有同意也没有反对，自那以后张健又找我说了几次，我实在没有办法，在2011年7、8月份我将我的房产证、身份证在我家交给了张健。过了一个星期，张健给我打电话，说是抵押贷款已经办好了，需要我签字，我跟他坐车去了大港永明路的一家房产中介门前，在车里张健交给我一份抵押合同，我签了字。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后半个月的时间，张健找到我说贷款还需要几个签字，我就跟张健去塘沽上海道光大银行了，到了那里，张健找工作人员，之后工作人员给我几张表格，我也没问干什么用的就签字了。过了有两个月，光大银行打电话给我说没还利息，我才知道，张健办理了8000元的信用卡和48000元小额贷款的事情。在我办理房屋抵押两个月后，张健因为还不起贷款，我抵押房屋的那家中介找我说还款的事，经过了解我知道张健还了两个月的贷款就没再还，人家告诉我，当时抵押贷款的17.5万元的利息是月息10%，我知道这情况催促张健还款，可是张健不知道去了哪里，现在所欠银行的钱没还。他在骗我签字之前，曾经和我说过，让我办理一张信用卡供他透支，钱由他来负责偿还，当时我就不同意，他就没有和我再提起这件事。抵押房子签字过了半个月左右，他骗我到塘沽办理的信用卡，我收到银行催收电话后问张健怎么回事儿，他告诉我别管由他来还钱；

7.被害人张天喜书面陈述意见证实，张健以做生意缺少资金为由从担保公司借款，让我给他担保，碍于朋友情面我同意了，并于2011年1月25日，与陈香桂、李涛在迪欧咖啡与投资公司的于洪典、郑崇袖签订了20万、三个月的借款合同，约定了8%的利息。自签协议后于洪典每月都以陈香桂没还钱为由给我打电话催还，于是我找张健，他每次也都承诺这个钱肯定能还上。到2012年6月份张健突然失去联系；

（二）证人证言

1.证人李发明的证言证实，2008年的时候张健找其借过20万元，但总还不了钱。2011年初，张健跟我说他正在办信用卡，等信用卡办下来用信用卡上的钱还我。后张健让我找人帮助办卡，我就在报纸上找办信用卡的广告，后来问到一个能办大额信用卡的，是河西区的，我电话跟办信用卡的人说好后告诉的张健，办信用卡的人给我拿过来一张信用卡申请表。办卡前我也问了办卡的费用和刷卡倒现金的费用，之后我告诉的张健。张健先后用自己和带领牟戈、张戬、史津到我的万客隆信息部填写的信用卡申请表的信息，填好后我复印了一份自己留着，将他们填的原件快递给了市里办信用卡的人。倒现金是办卡的人提出来的，因为他们也赚钱，张健之前也跟我说过办信用卡还我的钱，后来四个卡不是同时下来的，市里办卡的人倒完现金，将卡和现金还有刷POS机的“消费记录”小条给我送来，放在我这里，我又找张健、史津、牟戈、张戬到我店里在刷POS机的“消费记录”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其中一联我寄给了市里办信用卡的人，另一联我自己留着了。每张卡都刷了九万多元，四张卡还给我的钱大约20万左右。其余的我都给了张健；

2.证人董翠的证言证实，经辨认张健、史津、牟戈的白金信用卡申请业务都是我拓展的。大约在2011年初前后，屈宝明给我推荐了三个优质客户，过后给我拿来填好的信用卡申请表和他们三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还有他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时联系人和申请人的签字都是交给我时填好的，我按照银行内部程序办理了三张信用卡；

3.证人屈宝明的证言证实，银行的董姐跟我说让我找找身边的人办点信用卡，帮她完成任务，我问了我单位的同事们都不办，后来我想起一个人曾帮我信用卡倒过现金的人，我就跟那人打电话说了，过了些天我与那人定好地方把表交给那人。再过几天又电话联系好，那人将填好的表给我，我再转交给董姐，其他的事情我就不知道了。当时提交了有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好像还有房本，好像是三、四个人的资料。大约2011年下半年，董姐找过我说这几个人信用卡透支不还钱了，让我给催催，我再打那个男的电话，就联系不上了，他电话号码不存在了；

4.证人于洪典的证言证实， 2011年1月份的一天，郑崇袖找到我说，陈香桂有个铁艺厂需要资金周转，问我有钱吗。我当时手头有钱，就答应借钱给陈香桂，不过要有人担保。在2011年1月25日，我、陈香桂在张天喜和李涛的见证下在大港永明路迪欧咖啡签署了借款协议。当天我将20万元钱用袋子装着，交给郑崇袖，由他交给陈香桂的。后来郑崇袖将陈香桂写的一张20万的收条给了我。后来陈香桂还了我3.2万元，都是银行转账的；

5.证人李涛的证言证实，2010年12月份的时候，张健找到我，说让我和张天喜作担保，帮他借点钱，具体从哪里借钱，当时也没有告诉我，他老追着我，我就同意了。2011年1月的时候，是一个叫陈香桂的作为借款人，我和张天喜作为担保人，对方是叫于洪典的和一个叫郑崇袖的，借了20万元，后来我听陈香桂说利息每个月就1万多；

（三）书证、物证

1.于洪典农行账户清单证实，陈香桂向其账户内分两次转账3.2万元；

2.借款协议一份证实，陈香桂向于洪典借款20万元，担保人为张天喜和李涛；

3.借条一张证实，2011年4月22日张健向姚松桂借款6万元，担保人为陈香桂；

4.户名为张天喜的中信银行信用卡账单证实，本卡于2011年3月16日在百事可乐天津公司消费2万元后，至2012年6月17日被挂失前，共刷卡透支消费16487元；

5.户名为张天喜的兴业银行信用卡账单证实，本卡于2011年3月18日在百事可乐天津公司消费1万元后，至2012年6月18日被挂失前，共刷卡透支消费9740.6元；

6.户名为张天喜的交通银行信用卡账单证实，本卡于2011年3月17日在百事可乐天津公司消费19350元后，至2012年6月19日被挂失前，共刷卡透支消费15671元；

7.户名为张天喜的光大银行信用卡账单证实，本卡于2011年10月12日在鼎鑫源烟酒店消费99800元后，至2012年5月18日刷卡透支消费91900元；

8.宜信公司借款协议、张天喜工商银行工资账户清单证实，2009年8月26日由张天喜通过宜信公司向唐宁借款36041.66元，扣除手续费后宜信公司给张天喜3万元本金，每月偿还利息1696.36元，由张天喜的工商银行工资账户直接每月转账还款；

9.户名为贾庆福的光大银行信用卡账单证实，该卡于2011年10月多次消费共计7795元，之后未有任何还款记录；

10.光大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档案、贷款申请表、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虚假收入证明、平安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单、还款计划书证实，2011年9月8日贾庆福向光大银行贷款48000元，期限为36个月，年利息9.31%,由平安公司提供还款保证保险,保费每月840元。贷款转入户名为贾庆福的光大银行卡，卡尾号为4846；

11.贾庆福尾号为4846的光大银行信用卡的记录清单证实：该账户于2011年9月8日取现2000元，余额46000元，后在本月多次取现或消费，2012年1月8日余额0元；

12.户名为史津的农业银行信用卡（尾号为7038）消费记录证实该卡在被挂失前多次透支消费达94777元；

13. 户名为牟戈的农业银行信用卡（尾号为1000）消费记录证实该卡在被挂失前多次透支消费达91851元；

14. 户名为张健的农业银行信用卡（尾号为6904）消费记录证实该卡在被挂失前多次透支消费达90205元；

15.张健申领信用卡的申请表复印件、催收基本资料证实，经银行通过打电话、发短信、上门催收的多钟方式多次向张健催收欠款均未果；

另外，公诉机关当庭还出示了情况说明、书面材料、民事调解书、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与被告人张健的供述基本一致，足以证实其犯罪行为，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银行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使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金融机构贷款，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贷款诈骗罪，均应惩处。被告人张健于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对其实行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张健当庭表示自愿认罪，可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张健的犯罪数额问题，本院评判如下：

1、本案中信用卡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计算，应当以各信用卡被挂失或在银行报案前所透支消费的本金合并计算，其中不包括滞纳金、手续费等银行收取的费用，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但对持卡人本人于案件审理前代为偿还的部分，本院认为，被告人实施了冒用他人信用卡并多次透支消费的行为后，长时间拒不偿还欠款，其行为已经侵犯了银行的财产所有权及信用卡的正常管理制度，其犯罪行为已经实施终了，并造成了重大损失，信用卡持卡人本人为了保证自己的信用度，于案发后偿还银行欠款的行为是持卡人本人的自助行为，与被告人张健的悔罪情节无关，因此不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

2、被告人张健的诈骗犯罪数额。经查，本案案发后，被害人陈香桂、张天喜及李涛等人与借款人于洪典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由陈香桂等人赔偿于洪典12万元，辩护人认为应当以该12万为准来确定被告人张健的此笔诈骗数额。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健隐瞒了其毫无还款能力的事实，骗取他人信任得到借款后，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消费，其行为已经给被害人的财产造成了实际损失。其犯罪行为实施终了后，出借人对担保人等人的让免行为与被告人张健的犯罪数额无关，故对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健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四十二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2年11月17日起至2030年11月1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海霞

审 判 员 刘庆波

人民陪审员 刘金园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法律释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